2024年4月12日 星期五 热线:81238005

我区开展全国第六个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基金监管同参与 守好群众"救命钱"



今年 4 月是全国第六 个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 月。正值《医疗保障基金 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国 务院令第735号)实施三 周年、《江苏省医疗保障 条例》 实施一周年之际,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医 保基金行为, 多层次、多 维度、常态化开展宣传引 导和警示教育, 进一步营 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 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努力形成遵法、学法、守 法、用法的法治氛围,我 区积极开展以"基金监管 同参与,守好群众'救命 钱'"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 活动。

召开全区医保 基金监管工作会议

激请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督外领导现场解读基 金监管领域最新法律法规和 政策措施,特别是《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3)17号),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医 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 导意见》的通知(法发(2024)6 号)、《汀苏省医疗机构医疗保 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苏医 保规〔2023〕3号),切实提 高定点医药机构对严密有力的 监管举措和违法违规使用医保 基金司法后果的知晓度,让 "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 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展示工作成效

全方位、多渠道、广视 角宣传我区加强医疗保障基 金监管的做法、经验和成效, 突出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惩恶 扬善、全民参与举报奖励、基金安全人人受益。通过零点通过零金人人受益。和对店等不同机构,医院院员员等不同人、科室主任、医务人民分层为,加大员员等等,加大型震慢警醒和通报力度,起到震慢警醒和源头遏止作用。

加强社会监督 和举报奖励

大力宣传《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 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第 5号令)、 《常州市违法违规 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 (常医保监督 (2023) 30号),深入解读举 报奖励政策规定, 明确告知 社会公众举报渠道、徐径、 奖励办法,做好举报奖励兑 现工作,鼓励群众参与到医 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来, 调动 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主动 性。开展医保信用承诺,推 动医保基金监管攻坚共治, 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浓厚 氛围。

以案说法

典型案例一 (定点零售药店)

2023年9月27日, 武进分局发现某定点零售药店存在以下问题: 药师审方东规范, 导致超出医保限定支付范围售药, 涉及统筹金额 4681.98元。依据《常州市基本 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2023版)》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处理如下: 追回药师审方不规范, 导致超出医保限定支付范围售药金额 4681.98元, 并处违约金 1000元; 并对该药师实施违规记分处理。

解析:根据协议规定,医保(执业)药师审方必须规范,对因审方不规范导致 超出药品说明书适应症、医保限定支付范围售药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予以追回,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暂停拨付、责令支付违约金、可停协议1至3个月(暂停协议处理,可视情形执行到乙方所开通医保服务内容)等处理。

典型案例二(定点医疗机构)

2023 年 10 月 8 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第三方公司会同武进分局开展了 2023 年度 DRGs 专项稽核。发现某医

院存在以下问题:错编漏编,涉及医保金额54640.99元;高编高套,涉及医保金额425056.2元;低标住院,涉及医保金额66369.85元。根据《关于完善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区域总控下的DRG付费办法的通知》(常医保服务[2022]59号)、《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21版)》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五款规定,对该院作出如下处理:追回医保违规费用546067.04元、处违约金20000元;并纳入年度考核扣分。

解析:根据协议规定,为保障 DRG 付费可持续运行,维护参保人员权之。,为保障益,可持续运行,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合理,方应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因病治治、合理药,并杜绝病人、低码高编、高下及低标、分解住院、费用转嫁和医疗质甲方可视给第一个限期整改、指传动之一的,用手以暂停协议1至6个月(暂停协议1至6个月(暂停协议1至6个月的群科室或本协议,可定费情形执行到等处理,对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予以追回。

常见的医保基金违规行为有哪些?

现向广大市民发起共同 监督医保基金的邀请,如发 现以下医保违法违规行为可 进行监督举报。举报电话 12393、86316213。我们将对 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并对 举报查实的按规定予以奖励。

(一)对定点医疗机构的 监督

1.人与卡(证)、病是否 相符;

2.用药是否合理,有无乱 开大处方、人情方、分解处 方现象;

3.有无重复检查、滥开大型检查治疗项目现象;

4.有无冒名顶替、小病大 养、挂床住院现象;

5.有无该出院不出院、不 该出院强制出院情况;

6.有无将非医疗保险基金 支付范围外的医疗费用纳入 医保支付等不严格执行医疗 保险政策的问题。

(二)对定点零售药店的 监督

1.有无盗刷医疗保障凭证,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生

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的;

2.有无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3.药品有无质量问题,有 无出售假、劣、过期药:

4.销售的处方药和非处方 药是否符合药品目录规定范 围;

5.药店有无药师在岗,处 方用药管理和处方管理是否 符合要求;

6.是否有以现金、礼券及 商品等进行医疗消费的促销 活动:

7.是否直接或变相摆放、 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生活日 用品、其他食品、家用电器等。

(三) 对参保人员的监督

1.有无伪造医疗服务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2.有无将本人的医疗保障 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 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

3.有无非法使用医疗保障 凭证,套取药品耗材等,倒买 倒卖非法牟利的:

4.有无涉及参保人员的其 他欺诈骗保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失信行为有哪些?

依据《江苏省医疗保障 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失 信行为惩戒办法》(苏医保 规〔2021〕1号)相关条款,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认定为失信行为:

(一) 定点医药机构发生 以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 范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 损失的:

1.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 2.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 3.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 4.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 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 5.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 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 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 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 便利:
- 6.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 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 7.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 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二) 诱导、协助他人冒 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 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 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 (三)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 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 (四) 虚构医药服务项

目;

- (五)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 (六)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 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 假情况。

参保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认定为失信行为:

- (一)参保人员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 1.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 2.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 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 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 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 非法利益。
- (二)使用他人医疗保障 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
- (三)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常州医保"微信公众号

欢迎监督 举报电话:0519-86316213